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0年11月26日上午，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六层常委会会议室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松元，副主任于静、毛炯、王中华、王兆康、许汇、高丽萍及委员共39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王清旺，区法院院长赵军，区检察院检察长贺卫，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及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共进行八项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森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工作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毛惠华作报告。

会议对第一项、第二项议题进行合并审议。韩建委员、刘惠兰代表分别发表审议意见。

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以高度的责任感，坚持高位统筹、规范办理，不断强化工作职责和服务意识，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工作格局得到巩固发展，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创新成效正在显现。

会议指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工作和办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一是建议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调查研究深度和审核把关力度还不足；二是代表全过程参与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定期通报反馈工作机制、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对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的督办机制等还不健全。

会议建议：**一是紧扣提出高质量，在精准上聚焦。**要做到建议内容高质量和交办准确，对形成的建议草案进行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人大各街工委要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协助代表做好建议草案的调查研究工作。继续坚持和完善建议退件机制，做好建议的初审把关，对内容不完整、措施不明确、指向不具体的予以退回。加强对以往建议的梳理，进一步明确交办原则和依据，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合理确定承办单位。

二是紧扣建议落实，在解决问题上用力。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将办理和督办工作作为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成效”。主办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代表要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加强与承办单位和群众的沟通交流。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建议办理定期通报机制、建议跟踪督办工作机制，继续深化代表建议分类处理工作机制。

三是紧扣群众真心满意，在做实上下功夫。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办后”答复上做实做细，努力推

动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加大办理和督办力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建议，各部门要坚持重点办理、重点督办，做到“一办到底”“一督到底”。领衔代表要持续关注建议办理情况，及时向选民群众进行通报。进一步完善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与办理系统一同开展“回头看”。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审计局局长侯立华作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金玉代表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危天倪委员、周元元代表分别发表审议意见。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积极推进问题整改，拓展审计结果运用广度，整改长效机制逐步完善，整改工作质量不断提高，部门协同作用有效发挥。审计部门研究探索整改标准，以“红黄绿灯对账销号”制度和问题整改清单为依托，发挥数据管理优势，强化整改动态跟踪，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会议指出，虽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仍需提高，对一些屡审屡犯的旧问题仍然缺乏源头整改的有效手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会议建议：一是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审计整改整体效应。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聚焦难点、

堵点和痛点，运用改革思维和系统集成的办法打破审计屡审屡犯的瓶颈制约，着力破解制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体制机制障碍。注重对审计成果的深加工，着力揭示和反映影响政策措施落实、制约资金使用效益的体制性障碍和制度性缺陷，积极提出对策建议，促进完善制度机制。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查找原因，跟踪监督整改情况。探索“关口前移”模式，由事后审计逐步向事前、事中审计转变。对审计查出的重复问题认真加以分析研究，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从制度层面解决问题，防止屡审屡犯。

二是加大重点项目审计力度，促进政策部署有效落实。要进一步找准审计工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拓展审计监督深度，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聚焦实施核心区控规、落实“崇文争先”理念、加快“五个东城”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发挥好审计对推动政策落实的服务保障作用。加强对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特别是加大对抗疫资金、重点民生资金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程序的合法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绩效性等。关注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政策依据、支出标准、绩效目标、保障机制等情况，为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提供重要依据。

三是加强审计整改跟踪管理，推动整改长效化制度化。要持续做好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

整改工作，推动财税改革、规范预算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促进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提高。坚持审计整改“回头看”，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将重点整改部门纳入整改“回头看”范围，确保压力传导到位，促进责任落实到位。被审计单位要定期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和排查，加大整改力度，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对已经整改落实的，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杜绝问题重复发生。强化制度执行刚性，对屡审屡犯的部门和单位加大问责力度，加强审计与纪委监委、巡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互联互通，形成监督合力。

会议决定，会后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室对审议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审议意见书，经主任会议讨论后，交由区政府研究处理。

四、审议区政府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东城区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区国资委主任白京涛作东城区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金玉代表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张卫民委员、王曦委员、陈静代表分别发表审议意见。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体现了《中共东城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反映情况较为客观，查找问题较为深入，思路

措施符合实际。区属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整体平稳，财政贡献逐步提升，国有资本总体实现保值增值。

会议指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一是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完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国有企业产业布局需要优化，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三是国有企业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障碍仍需破除；四是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还需夯实，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会议建议：**一是加快转变国资监管职能，加强国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谋划。**要强化顶层设计，整合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构建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管理格局，形成监管合力。注重强化企业内控体系，加强事前和事中风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内外部监督资源，增强监管工作合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切实补短板、强弱项，从先进的管理中要质量、要效益、要增长。以对标先进企业为出发点和切入点，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明确国企发展的近期目标和长期规划，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对公共财政的贡献水平。

二是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高国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要聚焦首都核心区控规实施，围绕东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把握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大企业重组力度，加快构建具有东城区域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把握机遇、加快创新，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国企高质量发展内

生动力。落实“崇文争先”理念，深耕细作文化产业，在不同领域打造一批主业突出、业绩优良、创新力强的企业。积极应对消费端多元化、高质化发展趋势，创新服务模式和供给方式，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老字号品牌意识，重视对品牌内涵的传承和发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健全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国企国资改革综合效应。要加强统筹规划，坚持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分层分类深化国企改革，不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区国资委、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联动改革，进一步转换企业运营机制，更大程度激发企业发展动力。规划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新创业活力。将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内在活力与党管干部原则的特有优势紧密结合起来，转化成国有企业人才发展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为在改革中勇于创新的企业创造良好环境，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

四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快完善国有资产报告长效机制。要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大开展价值统计工作力度。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统计基础，探索逐步建立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建立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将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相关部门和单位互联互通。紧扣《意见》要求，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工作安排，不断提升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理清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

会议决定，会后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室对审议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审议意见书，经主任会议讨论后，交由区政府研究处理。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区财政局局长崔燕生作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金玉作关于提请审议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马龙委员、张卫民委员分别发表审议意见。

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会议认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入降幅较年初有较大程度收窄，经济运行呈稳步复苏、回暖向好态势。但受疫情、减税降费等叠加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与年初确定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

会议指出，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入调整综合考虑疫情、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支出调整大幅压减非刚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量力而行安排重点支出，总体是稳妥可行的。

会议建议：一是强化综合财力统筹，确保完成全年收支目标。要严格执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东城区 2020 年预

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确保实现全年财政收支目标。聚焦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压缩“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亟需领域和刚性支出，弥补财政减收增支造成的财力缺口。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使财政资金分配突出重点、提质增效。

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加强财政收支预测分析，合理确定财政收入目标，做好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科学核定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规范跨年度预算项目管理，在科学测算支出的基础上，实施分年安排、滚动管理，对执行进度较慢、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支出预算进行部分或全额核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树立绩效理念和成本意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会议决定，批准东城区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会后由办公室将决议以常委会文件形式下发。

王清旺副区长代表区政府对以上五项议题作了表态发

言。

六、审议通过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朱传芳宣读决定草案。

会议决定，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至16日召开。会后由办公室将决定以常委会文件形式下发。

七、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一）审议通过区政府区长金晖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区政府副区长王清旺宣读《关于免去邱宏庆同志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任命赵海东同志职务的议案》，并对拟任免人员情况作简要说明。赵海东同志作供职发言。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

免去邱宏庆的北京市东城区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会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任命赵海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二）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王梅宣读《关于提请任免邱宏庆等三位同志职务的议案》，并对拟任免人员情况作简要说明。邱宏庆同志作供职发言。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

免去朱传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毛惠华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职务。

会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任命邱宏庆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三）审议通过区法院院长赵军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区法院院长赵军宣读《关于提请任免职的议案》，并对拟任免职人员情况作简要说明。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

免去张建文、苏君贵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马晓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徐静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齐鸿梅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孟卫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全玉海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任命姜在斌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天坛人民法庭庭长；

任命韩毅兵、杨继良、邹密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任命白崇伟、姬广胜、罗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李颖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任命许国林、王晓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任命冯宁、高翡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

任命杨文起、王磊、王轶楠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陈春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天坛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刘晶、曹英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通过区检察院检察长贺卫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

区检察院检察长贺卫宣读《关于提请免职的议案》，并对拟免职人员情况作简要说明。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

免去武莉、任秉生、刘援、李纯毅、楼悦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八、被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吴松元主任向赵海东、邱宏庆同志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在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松元作了总结讲话。

吴松元指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督办工作的报告。近年来，经过不断探索，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已经形成

了“一牵六督全参与”的工作格局，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领衔督办，建议督办与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退件、销账等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工作成效不断显现。区政府坚持高位统筹、规范办理、增进实效，工作职责和服务意识不断增强，工作效率和质量持续提高。今年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下，实现了代表建议解决率和满意率“双提升”。下一步，要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关于代表建议工作应当做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答复等环节持续用力、压茬推进，在建议提出精准上聚焦、在解决问题上用力、在人民群众满意上下功夫，切实推进我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吴松元指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为提升整改工作质量，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对2019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的工作方案。从审议情况来看，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注重审计结果运用与审计问题整改相结合，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堵塞管理漏洞，健全长效机制，做到“治已病、防未病”，切实防止屡审屡犯。

吴松元指出，会议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9年

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从审议情况来看，区政府的报告内容较为全面、数据较为详实，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提高了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下一步，要认真研究、吸纳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围绕市委、区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切实把国有资产管好用好，更好发挥国有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情况，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政府管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

吴松元指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城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审查批准了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一方面要多措并举，全力保障调整后预算收入任务顺利完成；另一方面要统筹谋划，切实提高 2021 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吴松元指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这是在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将要审查批准东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审议有关工作报告。11月13日召开的区委常委会，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秘书处组织架构、列席人员范围以及疫情防控措施情况的工作汇报。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前要发挥表率作用，主动深入基层了解选民需求，做好大会各项工作报告的审议

准备工作，突出强化审议工作的针对性，共同助力区政府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在大会期间，要带头落实防控要求，遵守大会秘书处的有关规定。大会秘书处各职能组要切实担负起特殊时期大会组织工作的重大责任，将疫情防控贯穿大会筹备工作始终，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同时，要将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抓严抓细，确保大会平稳有序、高质量高水平召开。

在进行各项议程之前，与会人员集体学习了《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出席： 吴松元 于 静 毛 炯 王中华 王兆康
许 汇 高丽萍

（以下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文理 丁迪红 马 龙 王先勇 王崇恩
王瑞芝 毛惠华 王 曦 方国根 尹向敏
付 葵 朱传芳 危天倪 许金玉 李冬亮
杨立新 杨 梅 吴之梅 何志才 张卫民
张苏晶 张智敏 陈 平 陈晓梅 范文华
罗 强 周秋来 郝兆阳 韩 建 韩 莹
童之磊 曾文军

缺席： 张树华 王 欢 叶江川 任万平 刘红宇
柳学全